

税务检查

(纳税检查)

夏 谷 邓耀模 曹润友 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F810.42
48

34518

税务检查

(纳税检查)

夏 谷 邓耀模 曹润友 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一九八九•

B 5.11.62

税 务 检 查 夏谷 邓耀模 薛树文 编著
(纳税检查) 责任编辑 杨 堇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出版行

重庆市市中区胜利路132号
全 国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四川 省 渠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1 字数: 26万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7-5023-0480-0/F·48 定价: 3.60元

编 后 语

《税务检查》是由从事税收征管工作三十多年的夏谷、邓耀模、以及曹润友同志合作编写的。初稿曾在税务专管员中广泛征求意见，编写此书属首次尝试，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我们殷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提高。

本书依据现行会计制度和有关税收规定，并参考了有关纳税检查成功的经验。本书不属文件汇编，书中涉及的税收政策，读者应以当时的正式法规为执行依据。

在编写和审定工作中，得到了重庆市税务学会、重庆税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5)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7)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要点及方法.....	(8)
第五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	(11)
第六节 纳税检查的步骤.....	(13)
第七节 纳税检查的查获额调帐.....	(16)
第二章 流转额部分税种课税、其它税种税、 费以及基金的纳税检查	(22)
第一节 产品税的纳税检查.....	(22)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4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检查.....	(85)
第四节 其它各税、费以及征集基金的纳税 检查.....	(117)
第三章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检查	(164)
第一节 结算业务的检查.....	(164)
第二节 工资、提取福利基金以及附加费的 检查.....	(173)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分析和检查.....	(176)
第四节 材料的分析和检查.....	(190)
第五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分析和检查.....	(215)
第六节 产成品、销售及利润的纳税分析和 检查.....	(233)

第七节	专用基金的分析和检查(255)
第八节	商业零售企业(包括供销、集体商业) 的纳税分析和检查(258)

附录

一、	专案检查案例介绍(271)
二、	年终汇算检查事例介绍(283)
三、	偷税抗税案件办理程序(290)
四、	纳税检查作业习题解(291)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和财会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真实情况进行检查，以充分发挥税收的有效监督作用。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它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体现税收监督职能。

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和其他应税行为。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法规，以及财政部制订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在党和政府教育下，多数纳税人能够自觉地依法纳税，把纳税视为应尽的义务。由于多方面原因，确有一些人对依法纳税重视不够，产生漏税，甚至少数人有意进行偷税、抗税。当然，对税法规定或财务会计制度不熟悉造成的漏税、错纳与有意偷、抗税的性质是有区别的，但它们均影响国家财政

收入的及时入库。无论是偷税，还是漏税、错纳，不经过专门检查是不易发现的。这就要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必须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严肃纳税纪律，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纳税检查的目的是通过检查进一步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强征收管理，揭露偷税漏税，保证国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纳税检查对检查人员有严格要求：税务检查人员必须以国家税收政策法令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对纳税单位或个人在履行纳税义务上进行检查。税务检查人员要为政清廉，尽职尽责；不可感情用事，把错的说成是对的，把对的说成是错的，或故意刁难，玩弄权术；更不准贪赃枉法，受贿渎职，这是国法所不容的。税务检查人员是税法的执行者，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严肃税收法纪，贯彻税收政策。

二、纳税检查的特征

纳税检查与其他检查是有区别的。对企业实行财务检查监督，除税务机关外，还有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银行、物价、工商等部门。这些部门，由于各自检查的目的不同，检查的侧重点、方法、步骤就有所不同。纳税检查与其他检查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一）纳税检查的全面性

纳税检查的范围，包括企业的全部经营过程及其核算中反映流转额课税，收益额课税以及其他税种课税等各方面，需进行全面分析检查。

（二）纳税检查的广泛性

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如果

发生了纳税义务，就必须在法律上承担向国家交纳税款的义务，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监督。

（三）纳税检查的连续性

纳税检查的连续性，也可理解为纳税检查的经常性。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应于开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并从经营之日起，就要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对转业、改组、歇业、合并、停业等变动，亦应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结清税款等注销手续，使纳税人在整个经营期间，均在税务机关的监督之下。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经常进行连续性检查，是与本身组织收入的职能联系在一起的，这就保证了纳税检查具有连续性的特征。

（四）纳税检查的有效性

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检查出纳税人有违反税法规定或偷税漏税的行为，都要依法处理，除补交税款外，还要加收滞纳金或罚款，情节严重的送交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对多交税款的单位或个人，也要依法办理退税。同时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纳税检查的有效性。

三、纳税检查在税务稽征管理中的地位

纳税检查是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审查和监督的一种方法，是确保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税务机关稽征管理工作，包括管、查、征三方面内容，三者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完整体系。但它们在稽征管理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是不同的。“管”是基础，税务管理跟不上，查就无从入手。“查”是手段，是管理的深入，它可以弥补和发现管理的不足。“征”是目的，如果没有征这个目的，管和查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纳税检查在稽征管理中的地位是客观存在的。历史经验证明：自有税收以来，偷税漏税与反偷税漏税就从未间断过。既然偷税漏税是客观存在的，则纳税检查工作需要加强。今后偷税漏税的方式会更加隐蔽，更加难以发现，因此，对纳税检查的要求也就更高。另外，纳税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并已形成一门独立的科学。虽然纳税检查的基础知识与企业财会知识有密切的联系，但实践证明能算帐、记帐、报帐、并不一定会查帐。这是由于纳税检查还有它自己的规律和专门方法。对这门科学，学与不学检查的效果大不一样。这就要求我们不但要重视纳税检查工作，而且还要学习和掌握纳税检查知识，以适应税务工作发展的需要。

四、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一) 揭露偷税漏税，确保财政收入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收入在国家预算收入中占90%以上，税收任务能否完成，直接影响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影响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供给，关系到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速度。因此，税务机关的中心任务，就是千方百计地组织收入，把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二) 有利于检验征管工作质量，不断完善征收管理工作

通过纳税检查，从发现错漏问题中，也可以检验税务机关征管工作的质量：因为造成错漏的原因，除了企业应负责任外，有些是与征管工作相联系的。通过检查可以发现税务工作在纳税宣传上是否经常、及时，纳税制度是否健全，纳税资料是否齐全，税企关系是否协调等。找出稽征管理工作中哪

些是经验，应交流、推广，哪些是教训，应注意吸取。问题找出后，提出措施，改进稽管工作，堵漏建制，提高稽管水平。

(三)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经济是“源”，财政是“流”，源远才能流长。经济是“根”，财政是“叶”，根深才能叶茂。税收是财政的主要来源，因此，税务机关不能只管收税不管生产，不能只讲监督不讲服务，不能只做“查征管”工作，而不做“支帮促”工作。应是既讲“聚财之道”，又讲“生财之道”。税务机关通过税务检查，可以揭露矛盾，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对企业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一、纳税检查的主要内容

对企业进行纳税检查，一般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 检查企业对国家税收政策的遵守执行情况

国家税收政策，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对财经工作的具体要求而制订的，它具有法律效力，企业必须遵照执行。纳税检查首先就应检查企业对税收政策的遵守执行情况。

(二) 检查企业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情况

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是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准则，应

严格遵守。而企业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情况的好坏，又直接影响国家税收。因此，要检查企业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检查税务机关贯彻税收管理体制、税收政策法令情况

税收管理体制，是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行政规范，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遵守，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减免或拒不执行税收政策法令。

二、主要税种的检查

由于每个企业的经营活动都很复杂，往往要涉及几个税种，检查时要一并检查。

（一）对流转额课税检查的主要内容

对流转额课税，是指以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内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进行课税。如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盐税等都属于流转额课税。纳税检查一般着重检查以下 5 个方面：1、审查计税依据；2、审查税目、税率；3、审查纳税环节；4、审查计税价格；5、审查减免界限。对纳税环节的审查，应抓住收购、生产、销售 3 个重点环节。

（二）对收益额（亦称所得额）课税检查的主要内容

对收益额课税，是指以发生在分配领域内的国民收入额作为课税对象的各税种，如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都属收益额课税。企业的收益即为企业的利润。工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销售收入减去销售税金、销售成本，加上营业外收支净额，再加上从其他单位分得

利润，扣除税法规定允许在税前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商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是营业收入减去商品购进成本，销售税金，商品流通费，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和从其他单位分得利润，再扣除税前允许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因此，对所得税的检查，应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审查企业销售收入额或营业收入额；2、审查成本；3、审查毛利；4、审查费用；5、审查净利润额；6、审查计税所得额等。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纳税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具有一定技术性的专业工作。为了搞好这项工作，充分发挥纳税检查的作用，要求纳税检查必须认真做到：

一、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研究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纳税检查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纳税检查的内容复杂，联系面广，有些问题单凭帐面资料是难以弄清始末的。这就要求我们在纳税检查中，除了向财会人员了解情况和查阅资料外，还必须深入到车间、仓库、基建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依靠职工提供“活”的资料，“死”帐“活”查，从而解决疑难问题取得旁证，落实定案。实践证明，只有把检查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才能够使检查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二、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原则，积极宣传税收政策、法令

纳税检查工作，应积极宣传税收政策、法令的有关规

定，纳税单位或个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税企双方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该收的足额收齐，不该收的绝对不征，达到征足收齐，尽量减少错漏。

三、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一条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纳税检查中揭露出来的问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即查清情况，核实数据，对照政策，落实定案。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在查证落实问题时，应大公无私，不循私情，廉洁奉公。在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应保持谦虚谨慎认真的态度，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

四、检查人员要有过硬的业务技能

纳税检查是税务人员的必修课。它要求检查人员应掌握多方面的知识，不仅要精通税法，而且要熟练掌握财务规定、会计核算、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经营方式、市场价格、国家法律、各种经济法规等多种知识，才能圆满完成检查任务。归纳起来必须做到“四个熟悉”：熟悉税收政策、法令；熟悉企业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经营管理知识；熟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熟悉企业纳税的具体情况。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要点及方法

纳税检查同其他学科一样，是以辩证唯物论作为其方法论的理论基础。它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实际资料，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不断由感性知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再用于指导实践的过程。因此，纳税检查必须坚持实

践第一的观点，深入到企业财务科室进行检查分析，根据会计资料的分析查找疑点，抓重点，开展检查工作。

一、纳税检查的要点

（一）以税收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为依据

税收政策、法令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准则，财务制度是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纳税检查工作如果离开了税法和财务制度规定，就失去了依据。税收工作的主要方面是“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如果对税收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不熟悉，就无法判断哪些是对的合法的，哪些是错的违法的，就无法开展工作。因此，税务检查人员必须有过硬的本领，才能主动开展纳税检查工作，查出纳税人的一切偷、漏税行为，以维护税收征管的正常秩序。

（二）以会计核算知识为基础

纳税检查的对象是纳税人，具体说是企业的会计核算资料，纳税检查人员如果不熟悉企业财会知识，就无法进行检查。因此，税务人员要精通会计核算知识，以会计核算为基础开展纳税检查。

（三）以税务查帐为主体

纳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揭露偷漏税。企业的偷漏税主要是在经济活动中，被错乱的会计核算资料所掩盖，通过税务查帐，就能把偷漏税行为揭露出来。

二、纳税检查的方法

纳税检查要采取一定的技术方法。在检查中，应根据检查的具体要求，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财务管理水品，以及检查的内容和范围等情况。灵活掌握运用。一般有以下

几种：

（一）详查法和抽查法

这是按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划分的。详查法，它是对被查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进行全面地、详细地检查的一种法。抽查法，它是对被查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有选择地抽一部分进行检查的一种方法。

（二）顺查法和逆查法

这是按照检查的程序来划分的。顺查法，它是顺着会计核算程序，即从检查会计凭证开始，再检查帐簿，最后检查报表的一种检查方法。逆查法，它是逆会计核算程序，即从检查会计报表开始，再检查帐簿，最后检查会计凭证的一种检查方法。

（三）核对法和查询法

这是根据会计核算内部和会计核算与外部存在着联系而采用的方法。核对法，它是根据会计核算是个完整体系，即凭证、帐簿、报表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通过帐证、帐表、帐帐、帐与实物相互核对进行检查的一种方法。查询法，它是通过查问或询问的方式，以取得一些必要资料或旁证的一种检查方法。

（四）比较分析法和推理分析法

这是对企业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的两种方法。比较分析法，是用企业的帐表资料，同企业的历史资料，计划指标和同类型企业同类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检查方法。它又分为绝对数对比和相对数对比两种方法。推理分析法，就是根据事物都有内在联系，互相依存的特点，把帐簿、凭证、报表和实物以及大量活情况，综合起来，加以对照进行推理分析判断的一种方法。

三、纳税检查方法的具体运用

上述几种方法，各有其特点。全查法查核全面，易于从多方面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但花费的时间较长，工作量大。抽查法，根据情况抓重点，有的放矢地进行检查，省时省力，但抽查范围有限，未查部分，容易漏掉问题。顺查法和逆查法，二者检查的顺序不同，相比较而言，逆查法能抓住重点，比较省时间。核对法和查询法，是在掌握了一定的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易于查出问题，但是如果掌握资料和情况有限，因此有一定局限性。比较分析法和推理分析法，易于发现问题，为检查提供线索，但不能做最后定案。

以上几种方法的特点，各有所长，他们互相包含互相渗透。进行纳税检查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将几种方法有机结合，灵活运用。方能取得更佳效果。

第五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

纳税检查形式，是指采用什么组织形式进行纳税检查。根据当前税务机关的职能分工和任务，大致可以划分为内检和外检两部分。内检：是对税务机关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征收机关的税务干部，在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上是否准确，有无违法乱纪，贪污受贿行为进行检查。这项检查任务由税务机关监察部门承担。外检：是对纳税单位或个人在履行纳税义务上的有无偷税、漏税和抗税行为的检查。这项检查又可划分为专案检查和常年性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缴两部分进行。这项任务一般由税务检查队、基层税务所和有关部门以及纳税义务人共同承担。其具体形式有如下两种：